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一、為節省館藏空間，保持館藏資料之新穎性、適用性，以提昇館藏使用率，並藉以達到館藏質量並重之目標，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圖書館進行館藏淘汰工作之依據。

二、館藏淘汰意指將罕用且無典藏價值、不堪使用或不再被使用的館藏資料予以註銷或轉移至他處儲存之過程。

三、館藏淘汰原則：

(一) 一般圖書：

1. 字體過小、紙張破碎、缺頁過多、破損至不堪修復，已無保存價值者。
2. 流通率低(十年以上無人借閱)。
3. 借閱圖書遺失且無法補購原書者。
4. 圖書經多次協尋服務仍下落不明者。
5. 超過館藏複本原則(以 4 本複本為原則)之多餘複本，多餘之複本，優先轉贈各科圖書，讀者次之。
6. 過時無史料價值的小冊子。
7. 過時無參考價值之圖書。
8. 違反著作權法之圖書。
9. 同一作品，若有新刷版本，則舊版可予淘汰；若為不同版次，則保留。

(二) 期刊：

1. 殘破不全，無法修補者。
2. 期刊為出版商贈閱，且無學術價值者。
3. 現刊本保留兩年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淘汰。
 - a. 館藏卷期完整，裝訂後之多餘複本。
 - b. 休閒性或具時效性之非學術性之期刊。
 - c. 彙編本內容已涵蓋全卷之單本期刊。
 - d. 已過報廢年限之過期不裝訂期刊，供讀者自由取閱。
 - e. 由政府機關、學校單位贈閱之期刊，若能藉由網路查得全文資料者，則紙本可予淘汰。

(三) 參考書：

1. 已有彙刊本或電子版形式可供取代之單本索引、摘要、書目等。
2. 有新版資料可完全取代舊有資料，舊版可淘汰。
3. 抽換式(活頁)資料新版到館，舊版可淘汰。

(四) 電子資源：

1. 收錄資料已被新版更新片涵蓋之過期光碟。
2. 因電腦作業系統版本或硬體限制，無法再與本館採用之系統相容者。
3. 停訂後因版權限制，依法不得再安裝使用者。

(五) 報紙：只保存最新半年資料。

(六) 視聽資料

1. 音影像模糊不清、跳動或損毀至不堪使用者。
 2. 無法配合視聽器材使用者。
 3. 側錄節目超過存置時效者。
 4. 有其他媒體形式可取代者。
 5. 喪失時效性及保存價值者。
- 四、淘汰註銷程序：每二年至少進行一次篩選符合淘汰原則之館藏，依校內財產報廢程序辦理淘汰後，於館藏中註銷。
- 五、每年度淘汰圖書資料不得超過總圖書量之3%。
- 六、本要點經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